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 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峡县林业局

承包方（乙方）：西峡县林强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峡县 2024 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费异地造林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位置位于 丹水镇、丁河镇、回车镇、米坪镇、太平镇、五里桥镇、西坪镇、寨根乡等共 8 个乡镇 33 个村 53 个小班（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建设内容：林地清理、整地挖穴、苗木购置、苗木栽植、管护等

5、工程面积：人工造林 607 亩。

6、造林树种：侧柏、杨树、桂花、白皮松、七叶树、紫薇等。

7、合同履行期限：1年（造林施工期60天内）。

二、质量标准

1、种苗要求

造林苗木全部使用《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规定的I级苗木，使用有两证一签的本地壮苗。

柏树地径2cm苗高150cm容器袋苗；大叶女贞米径3-5cm苗高250cm带土球苗木（土球规格25-40cm）；桂花米径6cm苗高300cm带土球苗木（土球规格45cm）；红叶石楠苗高40cm冠幅30cm裸根苗；红叶石楠球冠幅50cm苗高150cm带土球苗（土球规格：30cm）；木瓜地径2cm苗高150cm裸根苗；泡桐地径3cm苗高250cm裸根苗；七叶树米径4-6cm苗高350cm带土球苗（土球规格：30-45cm）；山茱萸地径2cm苗高100cm裸根苗；五角枫米径6cm苗高400cm带土球苗（土球规格：45cm）；小叶女贞苗高40cm冠幅30cm裸根苗；杨树地径3cm苗高250cm以上裸根苗；紫叶李米径3cm苗高250cm带土球苗（土球规格：25cm）；白皮松米径3cm苗高150cm带土球苗（土球规格：30cm）。所有苗木均要求木质化程度高，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土部分。

2、林地清理

避免全面清林，在杂草灌木丛生、林业病虫害发生严重等情况下，不进行清理无法整地造林的，在不影响原有植被

的基础上可进行局部林地清理。清理时，禁止砍山炼山，应充分保留原生植被特别是国家和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种植点配置方式

种植点配置方式为品字形配置，相邻两行各株相对位置错开排列呈品字形或等腰三角形，灌木树种按照绿化带规格栽植。

4、整地

在项目区内采用穴状整地和带状整地的方式，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面整地，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穴状整地：穴状整地适合于人工造林地，品字形规格，杨树、泡桐、木瓜、山茱萸、柏树、白皮松等种植穴规格：长 30cm × 宽 30cm × 深 30cm；

大叶女贞、七叶树、紫叶李、红叶石楠球等种植穴规格：长 60cm × 宽 60cm × 深 60cm；

桂花、五角枫等种植穴规格：80cm × 宽 80cm × 深 80cm 的穴坑。

带状整地：带状整地适用土壤较好，地势平坦的地区，种植前应全面整地，平整土地，沟状栽植或播穴栽植。

5、栽植要求

容器苗栽植：随起随栽，起苗前苗圃地干旱需先浇水湿润，起苗后应迅速将苗木装箱运至栽植地点，栽植前先在穴

底回填表土，栽植时要去掉苗木根系不易穿透或分解的容器，并浇透墒水。

裸根苗栽植：根系舒展，适当深栽，覆土踏实，栽植后应立即浇透墒水。

土球苗栽植：根据土球大小挖坑，土球顶部与地面平齐或略高于地面，苗木观赏面朝主要视角，回填土壤时分层压实，回填至坑口时，围堰做水圈，便于浇水，栽植后立即浇透水，对于高大乔木，需用支撑杆固定苗木。

6、管护措施

造林后应时常观察苗木生长状况及时浇水保墒，直至苗木完全成活，及时锄抚或割草抚育。松土深度 10-15 厘米。清除的杂草覆盖在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当造林成活率达不到要求时，及时补植补造。对具有萌芽能力的树种，因干旱、冻害、机械损伤以及病虫害危害造成生长不良的，可采用平茬措施复壮。

三、合同价格

财政资金按中标价总额：贰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676800 元），结算时以实际验收面积支付。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财政支付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建设期及养护管理期承担管护、补植等责任。

3、乙方承诺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为乙方提供技术和作业指导。

五、甲方的权力义务

1、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督促、检查、指导、管理等。

2、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和程序支付合同款项。

3、对于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措施，直至中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通过招投标依法获得项目的建设权，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建设和养护。

2、对合同项目工程的施工总体概况、工作环境、难度、条件及当地有关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3、与合同项目区域内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经营者、管理组织及相邻关系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自行协商达成一致，因纠纷等影响合同履行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4、乙方按要求负责现场施工、督促施工进度、监管施工质量等。

5、乙方负责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等，承担发生一切

安全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

6、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产权手续交接前，对项目区域的土地、栽植树木等工程范围的一切项目负责管理、补植、施肥、养护等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验收及付款办法

验收时实际施工面积大于合同面积，按合同面积计算；实际施工面积小于合同面积，按实际面积计算。

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总价款的 30%；苗木栽植结束后，提出申请，由林业局和监理，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面积、树种规格、栽种密度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苗木栽植后乙方经过对项目管理、养护，2026 年 9 月，申请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确认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面积、质量、树种规格、密度、符合标准，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90%以上支付工程实际总价款的 20%，不合格不予支付，限期整改。

八、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约，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新调整政策执行，如遇不可抗力引发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有关政策和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九、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增加、补充、变更应经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约定的条款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于政策和自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需要变更工程建设内容的，必须经甲方、监理同意，并签署变更意见后报项目设计批复单位批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因合同及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刘岩山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西峡县五里坪镇封岭村23号

电话：16036235266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城关支行

帐号：86820044000013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